



##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评选的通知

尊敬的会员企业：

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提议，由第八届三次理事会通过，协会决定在会员内开展 2017 年评选表彰活动，欢迎会员企业积极报名参加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：

- 1、第一届高分子行业质量奖
- 2、第二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
- 3、首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
- 4、2017 年度新锐会员（秘书处提供名单，评选小组会议通过）
- 5、2017 年度 5A 级会员（由会员管理办法评出）

### 二、基本条件：

#### 1、第一届高分子行业质量奖

从“深圳速度”到“深圳质量”，是质的转变，是目前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战略，目的是树立质量型发展的典范为社会所学习借鉴，设立高分子行业质量奖，是为推动行业质量建设，引导行业追求卓越，为“质量强市”提供源动力。

（1）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（ISO 组，卓越绩效模式等），参与制定行业或相关的地方、国家、国际、团体、行业等标准，产品质量有保证，注重安全与节能环保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；

（2）被授予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及各相关部门质量奖、标准奖项的优先获评；

（3）在深圳注册 5 年以上的高分子行业企业，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；

(4) 近三年财务增长迅速，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，财务盈利，纳税额具有明显优势，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。

## 2、第二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

为继续鼓励行业企业创新创造，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刻认识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高行业制造水平，打造行业新体制、新模式，激发行业创新创造活力，协会特继续开展创新评选。

(1) 企业拥有知识产权如专利等数量较多、质量较高的，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模式、战略、具体项目等方面提出较大创新，并付诸行动，取得较好效益的；

(2) 企业获得过相关政府、组织颁发的创新创造相关奖项的，优先获评；

(3) 在深圳注册 3 年以上的高分子行业企业，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；

(4) 近三年财务增长迅速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，纳税额具有明显优势，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## 3、首届高分子行业工匠奖

2016 年，李克强总理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，强调要“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”。2016 年，协会承接了政府项目“高分子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体系”，重点支持行业从业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的提升，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、高技能人才，推动和培养高分子行业“工匠精神”。特此，协会专门推出工匠评选，品味他们的匠心故事，感受他们专注于传承和创新，将传统技艺与现代高新科技有机融合的钉子精神。

(1) 工匠评选候选人由单位提名，候选时任职于一线岗位超过 10 年，技术精湛、工作业绩突出、品德高尚、爱岗敬业，理论结合实际，在某一领域有较高成就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研发、各类成型工艺、模具制造、质量检测等岗位。

(2) 候选人持中级职业资格证、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，获得过相关政府、组织颁发的工匠、技能能手、技能大赛获奖者相关奖项的，优先获评；

(3) 各单位推荐一名候选人，所在单位具备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员资质 1 年以上，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### 三、评选原则：

遵循自愿申请及评选小组推荐相结合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：

主动申请→填写申请表（截止 11 月 19 日）→协会评比表彰小组实地走访（11 月 20 日-12 月 31 日）→结果公示→协会年会上隆重表彰。

### 五、申请评选需提供的材料：

- 1、评选申请表；
- 2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2017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；
- 4、近三年获得的其它荣誉、奖项及资质证明（提交不超过 5 项）

### 六、评选费用及得奖回报：

本次评奖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获奖者颁发表彰证书；获工匠奖的个人，建议所在单位予以物质奖励。

七、其他：评选中遇到问题，或对评选有更好建议的，欢迎联系秘书处反映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曹 莉 83461533-808、18025382125

陈贤运 83461533-806、18025382123
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

网 址：www.szpra.com 邮 箱：szsj2004@126.com

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